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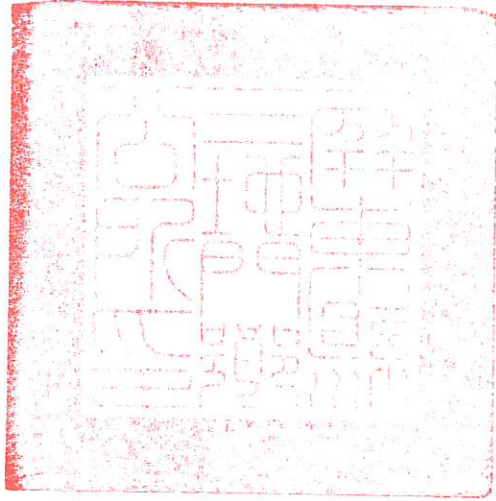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三鄉殯字第11200007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屏東縣三地門鄉鼓勵公墓內外墳墓遷葬進櫃優惠辦法」。

依據：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暨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活化與提高本鄉公墓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傳統公墓環境及景觀，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三地村第二、馬兒村、安坡村、青葉村等4村公墓納骨灰(骸)存放設施指定區域納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適用對象：本鄉所轄公墓內外墳墓優惠期間自行起掘之骨灰(骸)。
- 三、優惠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四、遷葬進櫃優惠：凡於優惠期間內自行辦理遷葬，將骨灰骸遷入本鄉三地村第二、馬兒村、安坡村、青葉村等4村公墓納骨牆指定區域，依「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原訂價



格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五、遷葬程序:

(一)遷葬地點內之墓主於優惠期限內，請攜帶戶籍謄本及謄本(或可資證明兩者之關係之文件)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申請起掘許可。

(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申請人起掘後發給證明，再行至本所申進納骨牆櫃位依照前條規定給予優惠減免。

六、民眾辦理自行起掘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時，錦德哲一優惠減免適用。。

鄉長曾有欽

裝

訂

線